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分配作業要點

97年8月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8月18日第5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6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7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預算執行符合各單位實際需求，提高校務基金運作經營績效，達成校務發展總體目標，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教育部核定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校方統籌款等經費。

三、本要點之預算分配，依經費類別區分為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人事費：係編制內人員及計時計件人員之用人費用。
- (二)基本教學工作維持費：係各學院、太遙中心及總教學中心(含中心本部、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等教學單位維持基本運作之費用，與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含中文、英文、歷史、通識課程、進修英文、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課程、體育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所需經費。
- (三)基本行政維持費：係各處室、圖書館、電算中心、環安中心、太遙中心、聯合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所轄之藝文中心等行政單位維持基本運作之費用。
- (四)專項經費：係辦理全校性或經常專案性業務所需經費，奉核定有案者。
 1. 全校共通性專項經費：係辦理全校性業務所需經費，包含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導師鐘點及導生活動費、論文指導及口試費、電費、清潔費、光碟及電子資料庫、期刊、圖書、推動科技經費及文康活動費。
 2. 各單位經常性專項經費：係各單位辦理經常性專項業務所需經費。
 3. 其他專項經費：上列專項經費以外，奉核定有案之專項經費。

四、年度預算分配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主計室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估算全校可分配預算總數。
- (二)擬定年度預算分配案並提送全校財務小組審查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決議。
- (三)由主計室通知全校各單位填送經費分配表，辦理經費撥交事宜。

五、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如下：

- (一)人事費：依規定標準覈實分配。
- (二)基本教學工作維持費：

1. 教學單位預算分配計算方式：

- (1)各學院及太遙中心依各該系所類別、學生人數、基本費用標準、學雜費收入及相關分配權重計算，其計算公式詳附件。
- (2)總教學中心(含中心本部、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及文學院所轄之師資培育中心得另依核定金額分配。
- (3)為鼓勵系所、中心合併，得另增撥補助款以利系所、中心合併後之發展運作，並以三年為限。

2. 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預算分配計算方式：依各該課程需修滿學分數、平均每位大學生每年所修學分數、每人基本費用六成及修課人數計算，其計算公式詳附件。

(三)基本行政維持費：依各單位人數(含直接人數及間接人數之四分之一)，乘以每人定額基本維持費辦理分配。

前開每人定額基本維持費每年由全校財務小組衡酌本校財務狀況後調整訂定。

(四)專項經費：

1. 全校共通性專項經費：由各項經費之主政業務單位編提預算，並衡酌本校財務狀況辦理分配。
2. 各單位經常性專項經費：以前一年度核定項目及金額為基準，並配合各單位業務需要予以調整後，衡酌本校財務狀況辦理分配。
3. 其他專項經費：依核定數覈實分配。

六、辦理預算分配後，倘立法院刪減校務基金經費時，則各單位分配數依指定核減項目或依比例調減。

七、預算分配執行管控彈性措施如下：

- (一)人事費及專項經費，應依核定項目覆實辦理，餘額除發生權責依規定辦理保留者外，悉數收回。
- (二)基本行政維持費，因應專項經費需要得流出，不得流入。
- (三)專項經費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得於單位原編列預算額度內，簽奉校長或授權人核准調整支用項目。
- (四)專項經費實際需求如已超過單位原編列預算額度，或有新增特殊性專案項目時，應專簽經校長核定或提全校財務小組審查，惟如有超過 500 萬元以上支用項目者，則需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教學單位預算分配計算公式及名詞解釋如下：

- (一)教學單位預算分配數=各教學單位預算分配基準 x 定額比率。
前開比率每年由全校財務小組衡酌本校財務狀況後調整訂定。
- (二)教學單位預算分配基準=各教學單位基本費用 x 基本費用分配權重+各教學單位學雜費收入 x 學雜費收入分配權重。
- (三)各教學單位基本費用=各系所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合計數。
1. 大學部第一類(理工農藝術等類)科(含理學院學士班)基本費用
=【(3,031 千元 x 系數) + (19.2 千元 x 學生人數)】
 2. 大學部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基本費用
=【(2,026 千元 x 系數) + (8.9 千元 x 學生人數)】
 3. 研究所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基本費用
=【(4,906 千元 x 所數) + (58 千元 x 學生人數)】
 4. 研究所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基本費用
=【(2,281 千元 x 所數) + (26.5 千元 x 學生人數)】
 5. 碩(博)士學位學程基本費用以研究所標準 5 成計算。
- (四)基本費用分配權重=教育部年度補助金額/〔教育部年度補助金額(不含專案工程補助款)+學雜費收入總數(不含在職班)〕。
- (五)學雜費收入分配權重=學雜費收入總數(不含在職班)/〔教育部年度補助金額(不含專案工程補助款)+學雜費收入總數(不含在職班)〕。
- (六)學雜費收入：係前一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之實際數(不含在職專班)。
- (七)學生人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學生人數為基準(不包括在職專班人數)。
- 二、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預算分配=各課程需修滿學生數/平均每位大學生每年所修學分 x 修課人數 x 每人基本費用六成 x 定額比率。
前開比率每年由全校財務小組衡酌本校財務狀況後調整訂定。